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及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其子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该授权范围下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